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蕭鼎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韋嘉凱、李昭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韋嘉凱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居住台南社區址。

三、補正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宗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